

小型養豬戶(場)申辦退場補助畜舍拆除證明

_____君申辦退場畜舍(牧場地址：_____)，牧場坐
落地號：_____) 面積計分娩舍、飼料室共_____
平方公尺，保育舍、母豬舍共_____平方公尺，肉豬舍_____平
方公尺，合計_____平方公尺。廢水處理設施_____立方公尺。
飼養頭數_____頭。業經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實地勘查，確實

☐已全部拆除

☐依畜牧法第 4 條飼養規模毛豬未達 20 頭且無畜舍

現場亦清理完竣，茲依據小型養豬戶(場)申辦退場補助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
核發拆除證明。

_____鄉鎮市區長

(核章)

本證明僅供領取退場補助金之用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